基隆市政府115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及清查計畫

日期：114年12月14日

一、法令依據

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為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規定訂定之。

二、計畫範圍

基隆市全區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一)執行對象及樣態

經本市列管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其樣態說明如下:

1. 大面積違建(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作為營業使用之場所。
2.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2) 違建樓層達二層以上。
3.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防火間隔。
   (2) 佔用防火巷。
   (3) 佔用騎樓。
   (4) 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
   (5) 佔用開放空間。
4. 其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二)執行期程

預計於11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成

四、經費概算

115年度預算700萬，採用委外辦理方式執行。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執行方式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六、清查計畫

(一)法令依據：依「基隆市政府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建處理作業程序」及「基隆市各區公所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建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清查範圍：基隆市全區

(三)清查方式：由區公所透過巡查或受理民眾舉報方式清查。

(四)清查對象樣態及期程：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期間建造之既存違建且符合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之執行樣態。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一)本市違章建築處理分工說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查報作業，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辦理認定作業，拆除組辦理拆除作業。

(二)本市稅務局配合提供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判定材質及建造時間